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名称：东易日盛；证券代码：002713）于2020年7月13日、7月14日、7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通过现场、电话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2020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及《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13,403.11万元，发行股份不超过22,080,900股（含本数），引入战略投资者小米科技（武汉）有限公司，双方已就上述事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引入战略投资者事宜详见公司2020年7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公司后续将按规定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相关情况。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披露了《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码：2020-058），公司预计2020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23,500万元至26,00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5、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六日